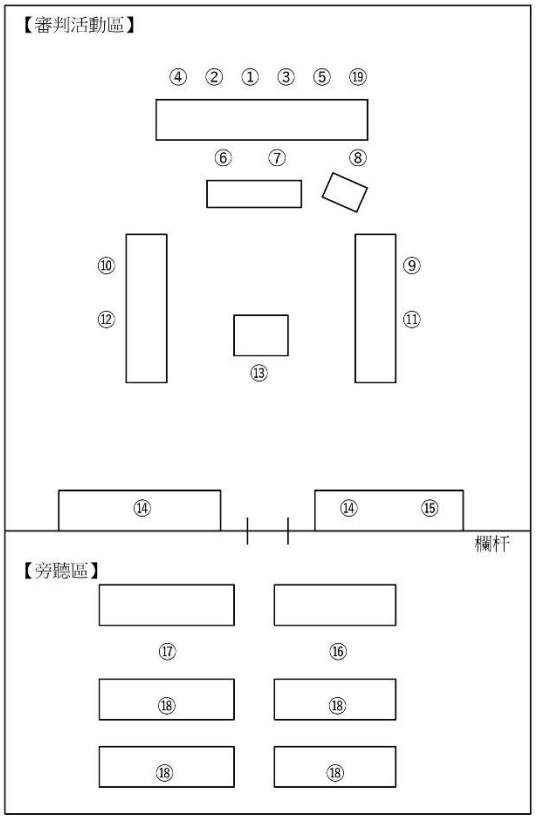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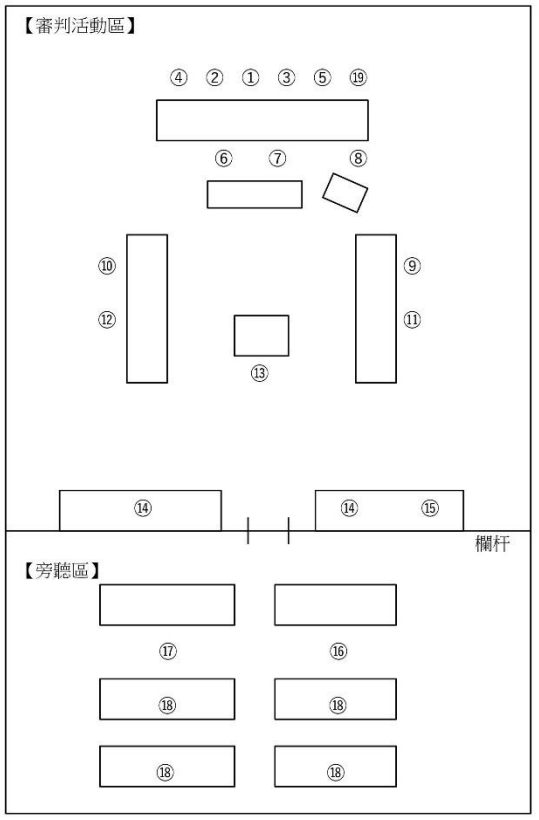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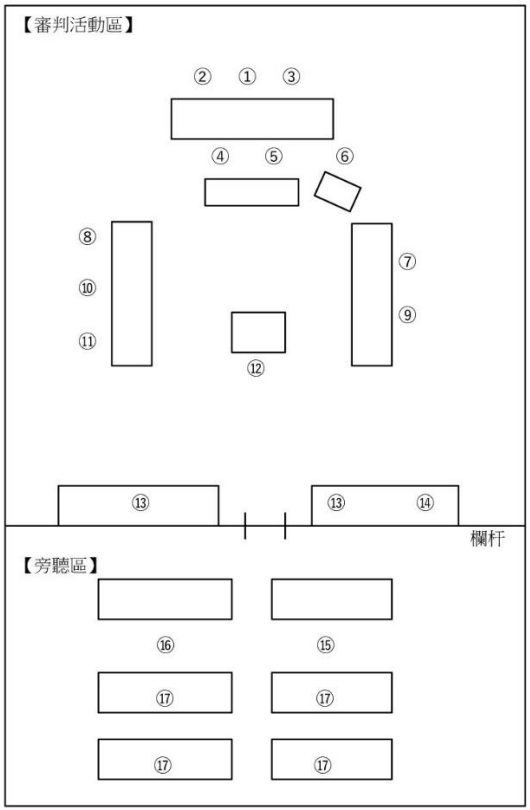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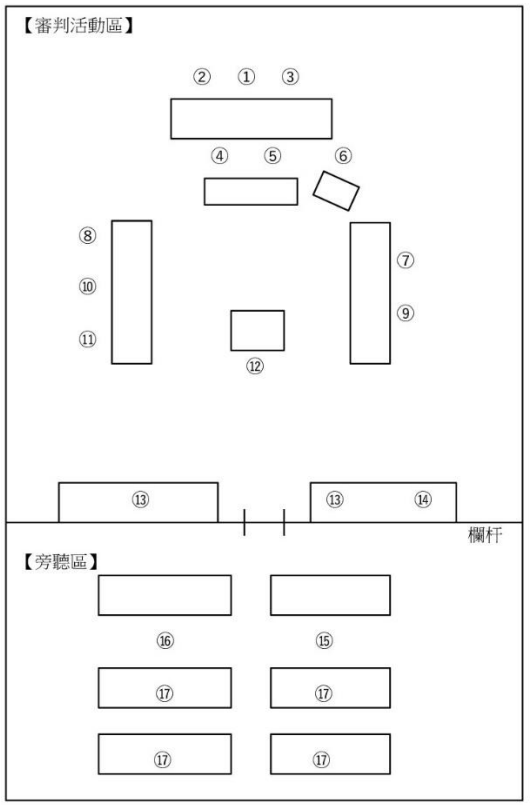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三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二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 ⑮被害人、告訴人、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 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 ⑱旁聽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⑲調辦事法官席	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二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 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 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⑱旁聽席 ⑥書記官席 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 ⑲調辦事法官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陪同人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訴訟參與人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訴訟參與代理人新制，明定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。

少 年 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三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　⑦檢察官席　⑫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②法官席　⑧辯護人席　⑬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 ③法官席　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　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 ④書記官席　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　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　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技術審查官席　⑪輔佐人席　⑰旁聽席	少 年 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三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　⑦檢察官席　⑫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②法官席　⑧辯護人席　⑬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 ③法官席　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　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④書記官席　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　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　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技術審查官席　⑪輔佐人席　⑰旁聽席	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陪同人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訴訟參與人、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訴訟參與代理人新制，明定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。